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怡吟

電話：753-1827

電子信箱：qqww75330@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3117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及內政部函文(電子檔共2份) (376470000A\_1150311711\_ATTACH1.pdf、  
376470000A\_1150311711\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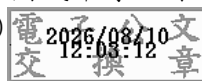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函轉有關公務員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留職停薪  
期間赴陸應申請許可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8月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50074596號書函  
及內政部115年7月21日台內移字第11509323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及內政部函文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5/08/10



1150002885

有附件